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与宁夏长兴融达商贸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已将其对本公告清单所列主体享有的债权(包括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债权)转让给宁夏长兴融达商贸有限公司,债权所对应的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担保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给宁夏长兴融达商贸有限公司。宁夏长兴融达商贸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通知下列未履行义务的债务人及担保人,请立即向宁夏长兴融达商贸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担保责任(债务人及担保人若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分立、合并等情况,相应主体仍然应履行相应义务)。本公告所列本息截至日为2021年6月30日,此后到归还之日止所产生的利息仍按相关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计算,均为债务人及担保人履行还款义务的范围。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18095347770 联系地址:吴忠市利通区迎宾街东侧一区A座一号楼1A111号。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 宁夏长兴融达商贸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权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情况	
		本金	债权本息	方式	担保人
1	宁夏长恒管道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6,200,000.00	28,466,118.09	抵押+保证	宁夏喜鹊愉家精品酒店有限公司、郭汇智、刘蓉霞、郭汇正、年翠琴
2	永宁县玉泉葡萄酒庄园有限公司	1,600,000.00	3,793,121.56	抵押	
3	银川鑫汇祥物资有限公司	2,700,000.00	5,329,558.11	保证	温国成、唐志萍、宁夏合顺物资有限公司、兰月明、李紫娟、宁夏汾阳建筑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郭有文、王波、银川昌通物资有限公司、温勇飞、胡丹
4	银川四方电器有限公司	3,964,170.09	8,586,784.84	保证	银川国美信远电子有限公司和宁夏广瑞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5	银川市万华物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4,128,999.66	抵押	
6	银川市聚鑫达物资有限公司	4,950,000.00	8,325,399.03	保证	宁夏鹏华制管有限公司、李华、吴书文、银川聚盛物资有限公司、宁夏聚盛隆物资有限公司、徐佳、汤涛、李莉、李军
7	银川市东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	5,843,820.90	保证	宁夏西北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8	银川美华电器有限公司	1,988,045.86	4,303,321.02	保证	银川四方电器有限公司
9	银川利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386,964.95	3,977,309.41	保证	宁夏福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宁夏鑫金源工贸有限公司、武智军、段玮、杨志德、田彦梅、李静
10	银川金利汇物资有限公司	3,897,652.00	8,637,589.64	保证	银川市庆威物资有限公司、青铜峡市德诚门窗制作有限公司、贾利、张静、贾学武、刘梅侠、王辉、吕建中
11	银川华力隆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3,227,197.75	保证	雍华、银川永成达商贸有限公司、季文、宁夏盛世力诺商贸有限公司、司小民、司本念
12	银川华得工贸有限公司	7,734,856.38	16,683,864.63	保证	宁夏锦益恒物资有限公司、银川恒瑞丰物资有限公司、周文成、包红芳、张学祥、龚学明、朱洪峰、李芳
13	银川国美信远电子有限公司	10,708,476.69	24,381,880.10	保证	宁夏小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宁夏广瑞工贸实业有限公司、银川四方电器有限公司
14	银川冠丰物资有限公司	3,988,289.42	6,425,056.10	保证	宁夏海琪物资有限公司、宁夏腾晋商贸有限公司、苏海峰、周会荣、赵海林、孔澎、杨群、吕蓬勃
15	银川宝云实业有限公司	26,000,000.00	43,683,483.97	抵押+保证	康永建、赵魏芸
16	宁夏亿克旻商贸有限公司	3,988,123.15	6,510,464.84	保证	马跃海、宁夏佳坤贸易有限公司、朱菊梅、宁夏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颖
17	宁夏兴夏房地产有限公司	1,800,000.00	8,634,276.15	抵押	
18	宁夏鑫联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	8,059,245.18	抵押	
19	宁夏小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972,885.73	4,461,244.78	保证	银川美华电器有限公司、银川元升电器有限公司、银川国美信远电子有限公司
20	宁夏润众商贸有限公司	1,200,000.00	2,912,890.84	保证	银川华得工贸有限公司、银川恒瑞丰物资有限公司、朱洪财、张爱玲、张学祥、郝立芳、朱洪峰、李芳
21	宁夏力鹏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993,608.69	4,628,765.33	保证	宁夏瑞亨达投资有限公司、宁夏成开工贸有限公司
22	宁夏蓝宇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	18,353,225.92	保证	赵柯、冉迪、宁夏凯宝商贸有限公司、李小宇、魏红梅、宁夏瑞亨达投资有限公司、吕永强、武蓓、宁夏中创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宁夏成开工贸有限公司、宁夏力鹏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冉弢、王琨、曾咏红、蒋明、王小勇、崔传梅
23	宁夏可泰建材有限公司	3,703,947.56	6,200,861.47	保证	金鑫、张璐、张月梅、金占山、宁夏瑞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郭相敬、陈鑫、宁夏新双峰商贸有限公司、张峰、张凤
24	宁夏郡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976,835.83	28,882,999.34	保证	宁夏德昇泰工贸有限公司、宁夏恒顺特商贸有限公司、宁夏瑞亨达投资有限公司、吕勇强、武蓓、马青松、孔江、闫安、卜杨
25	宁夏锦山世纪商贸有限公司	2,612,687.37	5,057,827.01	抵押+保证	宁夏合顺物资有限公司、宁夏自立成商贸有限公司、银川鑫汇祥物资有限公司、宁夏众合鑫源物资有限公司、兰月明、李紫娟、于文岐、刘凤霞、温国成、唐志萍
26	宁夏金柏龙工贸有限公司	11,974,660.00	29,295,952.18	保证	宁夏惠世源工贸有限公司、宁夏蓝宇实业有限公司、王辉、柴克娟、宁夏德昇泰工贸有限公司、宁夏力鹏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吕勇强
27	宁夏杰荣通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00	13,262,400.60	抵押+保证	何涛
28	宁夏红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861,453.25	9,385,641.03	抵押+保证	武智军、段玮、秦大伟
29	宁夏昊派实业有限公司	5,203,520.00	50,272,836.81	抵押	
30	宁夏海琪物资有限公司	2,392,990.73	3,968,540.56	保证	银川冠丰物资有限公司、宁夏立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赵海林、孔澎、苏海峰、周会荣
31	宁夏佰达昌物资有限公司	382,000.00	911,571.75	保证	李蓓、宁夏博飞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于立兵、谢艳丽、宁夏力策物资有限公司、刘玢
32	宁夏安宝玛钢有限公司	556,210.75	1,404,203.49	保证	许建宁、金淑英、甘发奎、闫河、闫进忠
33	辉煌生物有限公司	286,868.00	728,422.35	保证	永宁县银桥养殖厂
34	宝丰厨房设备公司	7,950.00	182,103.89	抵押	
35	白玉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98,267.65	抵押	
	合计	165,532,196.45	381,005,246.02		

田小华:

本院受理的原告胡腊生与被告田小华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装修款115000元,并自起诉之日起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至实际付清时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我院交通法庭巡回法庭2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杨占东:

本院受理原告李厚荣与被告宁夏实拓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杨占东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被告宁夏实拓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不服本院作出的(2022)宁0106民初11639号民事判决书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将此案发回重审或改判上诉人不应承担11900元付款责任的诉求;2.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交通法庭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刘志鹏:

本院受理原告李娜与被告刘志鹏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6民初1091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刘志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娜支付报酬45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刘志鹏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交通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季文强、宁夏沂禾木业有限公司、银川市盛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梁春辉与被告季文强、宁夏沂禾木业有限公司、被告银川市盛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57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银川市盛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履行给原告梁春辉安装定作衣柜的义务;二、驳回原告梁春辉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730元,合计780元,由原告梁春辉负担50元,由被告银川市盛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730元。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705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2执8号

王万军:

申请执行人牛惠斌与被执行人王万军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廉政监督卡、限制高消费令、送达地址方式确认书、执行决定书、选择评估机构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及风险提示、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你应在本公告期满次日,来我院司法辅助办公室选取评估机构,公告期满30日来我院领取财产评估报告书,并在领取财产评估报告书之后5日内有权提出书面异议。异议期限届满之日来我院领取拍卖通知书。以上确定的日期逾期不到我院办理,视为放弃相应权利,本院将依法评估、拍卖相关财产。(以上日期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执11098号

罗鹏、汤宇群:

申请执行人宁夏乾盛典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罗鹏、汤宇群典当纠纷一案,由本院作出的(2022)宁0104诉前调书1514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罗鹏、汤宇群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宁夏乾盛典当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评估、拍卖被执行人罗鹏、汤宇群名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亲水花园3号住宅楼1单元602室(宁2019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86525号)房屋以清偿债务。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104执1109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执行裁定书,本院将依法评估、拍卖被执行人罗鹏、汤宇群名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亲水花园3号住宅楼1单元602室(宁2019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86525号)房屋。通知你们于2023年5月5日上午九点半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对该房产进行议价、询价或选取评估机构,请于2023年6月5日领取询价报告或评估报告,若对询价报告或评估报告有异议,可在2023年6月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本院将在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逾期未到,则视为你放弃对评估报告提出异议,将由申请执行人单方选取拍卖机构。(以上日期如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日,以上选取评估机构的时间、拍卖的时间,如遇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法院,联系电话:章法官18995122731)。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海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东晟金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宁夏东晟金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申请对涉案工程造价进行鉴定。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司法鉴定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3年5月4日上午11时在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选择鉴定机构、2023年6月1日上午9时30分在兴庆华府进行现场勘查,逾期不到,视为放弃相应权利。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22民初1994号

石嘴山市惠磊建材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银川方大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石嘴山市惠磊建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要求解除原被告双方于2011年3月15日签订的《产品订货合同》;2.要求被告一次付清货款330919元;3.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因你住所地不详,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2023)宁0122民初1994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书记员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贺兰县人民法院六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晁刚: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天马热力有限公司与你供用热力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现住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7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晁刚支付原告宁夏天马热力有限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采暖期的采暖费9154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2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晁刚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李胜胜、牛珍: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李胜胜、牛珍、李银、牛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1890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李胜胜、牛珍偿还借款本金100000元,利息30429.59元、罚息8897.7元、复利4021.18元,共计143348.47元(计算日期自2019年12月21日至2023年2月7日);2.判决被告李胜胜、牛珍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支付自2023年2月8日开始至全部借款还清为止的利息、复利及罚息;3.判决被告李银、牛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决各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贺兰县人民法院德胜工业园区法庭二号审判庭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视为你们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马晓东、马菊花、马学林、李奴旦: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46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马晓东、马菊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35165.73元、利息9729.74元、罚息2628.97元、复利1002.92元,共计48527.36元;二、被告马晓东、马菊花向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自2022年6月29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及复利(利息、罚息以实际未还借款本金为基数,合计按照合同约定的月利率的150%即14.985‰分段计算;复利以借期内欠付利息4913.72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月利率的150%即14.985‰计算);三、被告马学林、李奴旦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马学林、李奴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马晓东、马菊花进行追偿;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14元,由被告马晓东、马菊花、马学林、李奴旦共同负担,案件公告费700元由被告李奴旦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德胜工业园区人民法庭领取本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贺兰县人民法院

韩英梅: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凝与你民间接地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1921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40900元,并自2022年10月15日起以409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支付利息及违约金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贺兰县人民法院德胜工业园区法庭三号审判庭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视为你们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公告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备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黄河东路支行地址由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901号迁至银川市金凤区农垦创业城1号农垦大厦1层08室,现予以公告。

2023年3月30日

机构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黄河东路支行
设立日期:2020年12月04日
发证日期:2023年02月24日
机构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农垦创业城1号农垦大厦1层08室
机构编码:B0001S264010063
许可证流水号:01037055
联系电话:0951-8892015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
以上相关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www.cbirc.gov.cn)查询。

债权转让通知书

致:刘军、石嘴山市荣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宁夏颐和金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湖北精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冉从鑫(身份证号码:513025197909022853)于2023年3月27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现我公司已将因承包银川市颐和金凤花园安居住宅楼劳务工程而对你们享有的工程款、利息、案件受理费等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实际施工人冉从鑫,与此相关的一切从权利也一并转让。请你们自接到本债权转让通知书后,依法向冉从鑫履行工程款给付等全部合同义务。特此通知。

通知人:湖北精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书宝
2023年3月30日

吸收合并公告

长城(宁夏)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788242370Q,注册资本为15276万元),吸收合并全额投资子公司宁夏长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799907785XC,注册资本为9534万元)。采取吸收合并方式进行合并登记,宁夏长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进行依法注销,长城(宁夏)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存续,注册资本15,276.00万人民币。宁夏长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长城(宁夏)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继。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022年11月4日,在《宁夏法治报》第07版发布的《吸收合并公告》作废,相关内容以本公告为准。

联系人:胡先生 李先生 联系电话:0951-5699196 0951-2038888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修业路239号长城资产大厦9层

吸收方:长城(宁夏)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被吸收方:宁夏长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吸收合并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江苏玛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1320508MA25QQER83)拟吸收合并宁夏建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1640100MABYBBMFOH),吸收合并前江苏玛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宁夏建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吸收合并之后,宁夏建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销,江苏玛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存续,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宁夏建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有关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的江苏玛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继。请以上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原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特此公告。

江苏玛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建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补正公告

(2023)宁0121民初975号

本院于2023年3月23日对原告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吴世外、宁夏恒亮门业有限公司、银川市通城置业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的送达公告中存在笔误,遗漏受送达人,现补正如下:公告中受送达"吴世外"补正为"吴世外、宁夏恒亮门业有限公司"。

永宁县人民法院

吸收合并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江苏茂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1320102MA266FCW8M)拟吸收合并宁夏辰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1640100MABWRD754R),吸收合并前江苏茂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宁夏辰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万元。吸收合并之后,宁夏辰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销,江苏茂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存续,注册资本变更为2800万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宁夏辰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有关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的江苏茂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继。请以上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原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特此公告。

江苏茂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辰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

吸收合并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宿迁安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91321392MA22C9A14W)拟吸收合并宁夏广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91640500MA76PNU13Q),吸收合并前宿迁安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宁夏广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万元。吸收合并之后,宁夏广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销,宿迁安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存续,注册资本变更为1800万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宁夏广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有关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的宿迁安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继。请以上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原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特此公告。

宿迁安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广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吸收合并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江苏庚铭建设有限公司(91321111MAC8HU4F9A)拟吸收合并宁夏华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1640100MAC2J3WG7A),吸收合并前江苏庚铭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00万元,宁夏华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万元。吸收合并之后,宁夏华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销,江苏庚铭建设有限公司存续,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宁夏华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有关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的江苏庚铭建设有限公司承继。请以上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原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特此公告。

江苏庚铭建设有限公司
宁夏华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吸收合并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江苏亿晟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1320114MA7E4F5G82)拟吸收合并宁夏惠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91640500MA76NLFP8L),吸收合并前江苏亿晟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宁夏惠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万元。吸收合并之后,宁夏惠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注销,江苏亿晟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存续,注册资本变更为1800万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宁夏惠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有关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的江苏亿晟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继。请以上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原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特此公告。

江苏亿晟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惠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

仲裁公告

宁夏银盛运工贸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汪唐同诉你公司劳动纠纷一案(银西劳人仲字【2023】84号)于2023年1月11日审查立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与你公司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等法律文书,限你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及举证期限分别为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三十分(期限最后一天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银川市西夏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此案(地址:贺兰山路与丽子园北街交汇路向北100米,西夏区社会治理智慧指挥中心三楼,电话:6851002)。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在开庭之日起第五日至第十日送达裁决书,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银川市西夏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吸收合并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南京廖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1320115MAC1MUPL20)拟吸收合并宁夏坤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1640100MABXHG900X),吸收合并前南京廖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宁夏坤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吸收合并之后,宁夏坤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销,南京廖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存续,注册资本变更为1200万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宁夏坤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有关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的南京廖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继。请以上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原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特此公告。

南京廖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坤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吸收合并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江苏姚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1321102MA7G83XU1D)拟吸收合并宁夏立恒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1640100MA7EETL011),吸收合并前江苏姚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宁夏立恒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万元。吸收合并之后,宁夏立恒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销,江苏姚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存续,注册资本变更为1800万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宁夏立恒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有关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的江苏姚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继。请以上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原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特此公告。

江苏姚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立恒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吸收合并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江苏尚常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1321300MA257L1W9D)拟吸收合并宁夏隆罗建设有限公司(91640100MA7N62420E),吸收合并前江苏尚常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宁夏隆罗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吸收合并之后,宁夏隆罗建设有限公司注销,江苏尚常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存续,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宁夏隆罗建设有限公司的有关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的江苏尚常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继。请以上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原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特此公告。

江苏尚常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隆罗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

吸收合并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江苏韩嵩安防技术有限公司(91321112MA27AKPG6U)拟吸收合并宁夏久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91640122MA7J48318X),吸收合并前江苏韩嵩安防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宁夏久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10万元。吸收合并之后,宁夏久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销,江苏韩嵩安防技术有限公司存续,注册资本变更为1410万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宁夏久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有关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的江苏韩嵩安防技术有限公司承继。请以上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原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特此公告。

江苏韩嵩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宁夏久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

银川市公安局金凤区分局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资金逾期未支付情况的公示

按照银川市财政局要求,现将我单位政府采购合同资金逾期未支付的项目进行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移动警务室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宁夏益龙贸易有限公司,逾期未支付金额为148.6万元。

银川市公安局金凤区分局
2023年3月30日

减资公告

宁夏宏伟恒信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C4FX72),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金由人民币500万元整减少至人民币100万元整,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宁夏宏伟恒信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吸收合并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江苏韬荣电力工程有限公司(91321112MA22AAY430)拟吸收合并宁夏正石建设有限公司(91640100MA7H0NDY9F),吸收合并前江苏韬荣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宁夏正石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吸收合并之后,宁夏正石建设有限公司注销,江苏韬荣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存续,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宁夏正石建设有限公司的有关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的江苏韬荣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承继。请以上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原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特此公告。

江苏韬荣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正石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吸收合并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江苏盛优泽建设有限公司(91321102MAC8E4BP8Q)拟吸收合并宁夏禹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1640100MAC4CP5P2N)吸合并前江苏盛优泽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00万元,宁夏禹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万元。吸收合并之后,宁夏禹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销,江苏盛优泽建设有限公司存续,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宁夏禹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有关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的江苏盛优泽建设有限公司承继。请以上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原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特此公告。

江苏盛优泽建设有限公司
宁夏禹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吸收合并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江苏坪铭安防有限公司(91321112MA7G38J111)拟吸收合并宁夏捷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1640100MA7M1H3437),吸收合并前江苏坪铭安防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宁夏捷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吸收合并之后,宁夏捷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销,江苏坪铭安防有限公司存续,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万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宁夏捷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有关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的江苏坪铭安防有限公司承继。请以上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原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特此公告。

江苏坪铭安防有限公司
宁夏捷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

吸收合并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江苏艾瑞杰建设有限公司(91321102MAC8TP168L)拟吸收合并宁夏禹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1640100MAC2JF3P9G),吸收合并前江苏艾瑞杰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00万元,宁夏禹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万元。吸收合并之后,宁夏禹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销,江苏艾瑞杰建设有限公司存续,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宁夏禹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有关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的江苏艾瑞杰建设有限公司承继。请以上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原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特此公告。

江苏艾瑞杰建设有限公司
宁夏禹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注销公告

宁夏锦博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640106MA75Y3LQ42),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合作社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本合作社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宁夏锦博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2023年3月30日